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 3
- ◆廢止「嘉義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審查自治條例」…………… 6

附錄

公告

- ◆公告開徵嘉義市 109 年地價稅…………… 7
-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天，特此公告周知…………… 9
- ◆公告大仁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0
- ◆民眾賴舶升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9 年 5 月 2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2018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9-050095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0
- ◆指定「津本喫茶部食堂(黃文醫生故居)」為本市市定古蹟，並廢止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2493 號登錄黃文醫生故居為紀念建築處分…… 11
- ◆公告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陞豈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登記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3
- ◆公告「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13
- ◆公告晶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16
- ◆公告「嘉義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6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977 號

修正「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

附修正「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97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嘉義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置有監察人者，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

二、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六、董事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監察人之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與財產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審核及推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教育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本府許可後行之。但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本府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當年度支出為十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萬元。

二、當年度支出為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十萬元。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五百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第二十條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其他違反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本府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第二十七條 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教育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2121 號

廢止「嘉義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審查自治條例」。

市長 黃 敏 惠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090652150 號

主旨：公告開徵嘉義市 109 年地價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三、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 109 年 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 四、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法：請參閱 109 年地價稅繳款書背面稅額計算公式。
- 六、繳款方式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
 -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 (2)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9 年 11 月 30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目前有「台灣 Pay」、「ezPay 簡單付」、「i 繳費」)，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

七、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地價稅繳款書，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申請補發；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者，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 (二)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自 109 年度起本局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如有需求，請參閱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書所載申請管道提出申請。
- (三)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除加徵 15% 滯納金外，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四)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長 林 瑞 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99361 號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及重製計畫圖各 1 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僅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政府 2 樓工務處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舉行。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或本市西區區公所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950238261 號

主旨：公告大仁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大仁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大仁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俊哲(身分證字號：Q12113* * * *)。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劉德奇。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義教西路 18 巷 17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112797。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4050 號

主旨：民眾賴舶升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9 年 5 月 21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2018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9-050095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賴舶升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9* * * *）。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4107 號

主旨：指定「津本喫茶部食堂(黃文醫生故居)」為本市市定古蹟，並廢止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65102493 號登錄黃文醫生故居為紀念建築處分。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8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及本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728 號函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市市定古蹟津本喫茶部食堂(黃文醫生故居)：

(一)種類：宅第。

(二)地址：嘉義市民生北路 226 號。

(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物面積為 230.04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座落嘉義市榮段三小段 90-9 地號。

(四)登錄理由：

1、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該棟建築的構造工法、材料及工藝技術可見巧思及精湛的工藝技術，內部空間格局尚保留始建時期之樣貌。

2、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黃文醫生與杜聰明醫生的師生情誼，及津本喫茶部食堂建築生命史的演變過程，具有其歷史價值。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指定基準。

二、廢止紀念建築黃文醫生故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種類：宅第。

(二)地址：嘉義市民生北路 226 號。

(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土地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座落嘉義市榮段三小段 90-9 地號。

(四)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業經指定為古蹟，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廢止基準。

三、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受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黃 敏 惠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津本喫茶部食堂(黃文醫生故居)
類別	市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嘉義市民生北路 226 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建物面積為 230.04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座落嘉義市榮段三小段 90-9 地號
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該棟建築的構造工法、材料及工藝技術可見巧思及精湛的工藝技術，內部空間格局尚保留始建時期之樣貌。 2.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黃文醫生與杜聰明醫生的師生情誼，及津本喫茶部食堂建築生命史的演變過程，具有其歷史價值。 3.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指定基準。
備註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105442 號

主旨：公告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陞豈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登記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施行細則第 10 條暨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109 年 9 月 14 日補正書件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築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琇雯（身分證字號：Q22012****）。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12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陳博雅。
- 六、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台斗街 107 號 2 樓之 1。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10322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府社福字第 109161472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及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 555 號，傳真號碼：05-2254141。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為加強推展兒童福利，發揮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標準。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收費場地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收費金額、時間、申請方式及使用規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一樓體能活動室與二樓多功能教室。	明定收費場地範圍。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收費金額、時間、申請方式及使用規則。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辦兒童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二、 本府協辦之活動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兒童相關活動或相關社會福利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法字第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一樓體能活動室與二樓多功能室。
-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辦兒童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 二、本府協辦之活動或兒童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兒童相關活動或相關社會福利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保證金	
一樓體能活動室	場次	陸仟元	貳仟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樓多功能教室	場次	伍仟元	貳仟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備註	(1)申請使用單位(或團體)應於活動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等，向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2)申請使用場地時須索取繳費單且於活動前三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本中心確認。 (3)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設施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於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4)申請使用單位(或團體)若符合免收相關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 (5)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出一小時每小時另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超時場地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108972 號

主旨：公告晶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晶富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 9 月 24 日補正書件。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晶富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彥閔（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51****）。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H0012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羅坤德。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5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H00128-002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府民行字第 109120385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自治條例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茲因公民投票法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條文，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並修正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因公民投票法第六條已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公民投票案提案應不予受理之情事、審查時日等規定及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依提案性質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時日、內容及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因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七項之規定。
- 九、因公民投票法刪除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增訂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日數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增訂發表會、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及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增訂本市公民投票經費編列依據。（增訂條文第十五條）

嘉義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u> 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 <u>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u> 。 二、 <u>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u>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 <u>投資</u> 、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自治條例修正為地方自治條例。 四、刪除第二項「投資」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公民投票法第六條已明定，毋須於本條例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市市民， <u>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u> ，有公民投票權。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 <u>二十</u> 歲， <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u> ，有公民投票權。	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規定，下修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至十八歲，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p>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區別裝訂成冊。</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一千五百字</u>為限。</p> <p>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並分區裝訂成冊</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由原一千五百字修正為二千字。</p> <p>三、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增列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項次變更。</p> <p>五、第四項修正提案人名冊填寫內容，刪除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規定。</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u>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五以上。</p>	<p>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u>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五以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分區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u></p>	<p>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u>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u></p>	<p>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應不予受理之情</p>

<p><u>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u></p> <p>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u>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u></p> <p>一、<u>提案非第三條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p> <p>二、<u>提案不合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者。</u></p> <p>三、<u>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u></p> <p>四、<u>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u></p> <p><u>本府對於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行政院認定，經認定結果，認其不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u></p> <p>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u>提案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u></p> <p>二、<u>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u></p> <p>三、<u>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u></p> <p>四、<u>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u></p>	<p>一、<u>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u></p> <p>二、<u>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u></p> <p>三、<u>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u></p> <p>四、<u>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u></p> <p>五、<u>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u></p> <p><u>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轉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u></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u>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u></p> <p>二、<u>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u></p> <p>三、<u>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u></p> <p>四、<u>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u></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p>	<p>事，原第一項移列二項。</p> <p>三、<u>第二項增訂提案補正之規定，並延長審查時日為六十日另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各款規定。</u></p> <p>四、<u>增訂第三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u></p> <p>五、<u>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公民投票案認定機關，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提案認定及送行政院核定、第七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u></p> <p>六、<u>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六項所列情事，修正第五項各款規定。</u></p> <p>七、<u>修正第六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後，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u></p> <p>八、<u>將現行條文第五項分列為二項，爰移列為第七項並增列第八項。</u></p> <p>九、<u>修正第七項，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日數由原三個月修正為四十五日，意見書應敘明事項，字數限制由原三千字修正為二千字。</u></p>
---	---	--

<p>事。</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u>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u>；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p> <p>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u></p>	<p>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u>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u>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u>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u></p> <p><u>第二項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九條</p> <p>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九條</p> <p>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p>	<p>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通知連署前撤回提案三年內不得重行提出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城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u>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 <u>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裝訂成冊，正、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 <u>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至四項移列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u>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p>	<p>第十條第二項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條第三項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裝訂成冊，正、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十條第四項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至四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二條修正。 三、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由原三年修正為二年。</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p>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u>第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清查</u>連署人數不足<u>第十條</u>之規定，或未依<u>第十一條第二項</u>分別裝訂成冊提出者，本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六十日</u>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u>連署人簽名或蓋章</u>。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p>	<p><u>第十二條</u>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審查</u>連署人數不足、<u>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u>，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u>三十日</u>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u>戶籍地址</u>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u>第一項</u>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修正。 三、第一項增訂連署人名冊不予受理之規定，戶政機關完成查對日數由原三十日延長為六十日。 四、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 五、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五日延長為三十日。</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0 月份

<p>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人於<u>十五日</u>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u>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u></p>	<p>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地方選舉委員會之網站，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經費編列依據。</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GPN：2009000059